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223号

广州锦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501504X）：

本局收到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企业印章，将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变更登记为你公司股东，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向原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联信金控（广州）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永效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永效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州永效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承诺书》等材料。原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8年4月3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

二是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9月26日出

具《鉴定文书》（穗公（司）鉴（文检）字〔2022〕00205号），认定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变更登记材料上的“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印章印迹与人民日报社企业监管部提供的“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印章印文不是同一印章所盖。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因无法与你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本局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陈明道、广州功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中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送达《撤销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你公司、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陈明道、广州功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中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被冒用企业印章登记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

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本局决定撤销于2018年4月3日广州锦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变更登记为股东的登记事项。同步决定撤销你公司以中国金天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为股东，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6月19日、2020年6月9日申请取得的准予广州锦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